##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(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)的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校园安保服务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5.99320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